

# 关于上海总佳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上海总佳化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指定浙江京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总佳化工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尼志平；联系电话：139167470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园秀路 28 弄莘庄中心 3 号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4 日